

#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 解除协议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2023年8月3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相关事宜。

2. 原合同签订后，因项目立项由市政行业改为水利行业，原初设采购项目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不能满足立项要求，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拟解除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解除原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解除的合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告解除，双方不再根据原合同之约定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

2. 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就原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不就原合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原合同费用结算

原合同未实际履行，经双方一致确认原合同未产生任何费用，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 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